

5 民及子女 名

一、 目

「 共 ， 」，本 ， 民及子女成 ，同
及 用心 付出 ， 片 各 分 ， 加大 民及
子女 ， 升民 多元文化 ， 以生 方式， 民
民之用心。

二、主 ；內 民

三、 名

- (一) 民： 人 之外 人、 人民、大 地 人民、 民，且在 合 、
有戶 (不 地 戶 民)。
- (二) 民子女：上 民 生之子女，且 中 民 在 及 。

四、 名

- (一) 人 ：以 民 人 子女1人 主 名 。
- (二) ：以 民 成 (血 共同生)共同 ，人 不 。

五、

- (一) 名 ：自 日 至1 7年1 月31日(三)止。
- (二) 名 公布： 1 7年11月下旬公布。
- (三) ： 1 7年12月至1 8年3月。
- (四)成 ： 1 8年5月 。
- ： 名及 他 日 如有 ， 以本 全 公 主。

六、

- (一) 主 ： 目自 ， 民及子女之 、 、文化、工 、 、生
有 。
- (二) 地 ： 內(地)。
- (三) ：分 人 及 ， 一 加， 名 ， 加 。另 大
行 ，如 加本 ， 5年內不 再 名。
- (四) 內 ： 。
- (五) 名方式： 加 成下列 ， 名 成，另 ， 內 以
名 主。
1. 先 本 上 名 (<https://goo.gl/z4hhWs>) 打 名 。
 2. 再至本 全 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) 民 力
(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)下 名 及 ， ， 以 同
民 民子女3 月內 不 之全戶戶 本 分之文件及 他
，以 至內 民 民 「 5 民及子女 小 」收，
件地 ：「1 66 北市中正 州 15 5 」。
 3. 名 以收件 日 ， 不 (另 名 之 ， 不予 件)。

七、 方式及

- (一) 方式：由5 ，分 人 出15 、 1 ，共 25 。

(二) ；

1. 可 行 ； 占 3 %。(可以在 行工 及 在 3 月內 成 行成)。
2. ； 占 25%。(有 、 之 、 引 大 在 之)。
3. ； 占 25%。(之 出 方 、 人 去 及 人心之)。
4. ； 占 2 %。(成 、 本 及 力、 去 及 有永 力)。

八、

(一) 人 及 分 出 15 及 1 ， 共 25 ， 7 元之 。

(二)本 由 申 之 行 及 ， 由本 及 本 內， 各 及 。

(三) 方式： 名 公布 ， 1 次全 付， 合下列 ， 未 合 ， 主 有 全 ， 已 付之 。

1. 合本 安 之 行 、 合 片 、 行 、 成 、 出 主 安 之成 分 (如:成 ……)及 、 交付 合本 、 之 用支出 、 成 及心 ， 另有 出 成 ， 本 3 人之 回交 。
2. 同 主 本 示 名， 用 名 內 成 冊。

九、

(一) 不 不 ， 正 ， 仍未 名 止 成 正 ， 一 ； ， 公 (在 生) ， 且 件 回 有已 之 及 。 已 行一 分 全 生之 用 自行 。 另因可 人 之 由 主 之一切 失， 由 人 及 一切 任。

(二)有 及 有， 不 予 三 ， 且 全 用 中， 不 他用， 亦不 合任 。

(三) ， 2 元以上， 代扣 1 % 。 另 年 內 在 地 、 合 未 183 天之 人， 不 多 扣 2 % 。

(四) 在 內 如因 行方式 內 ， 先 由、 目及內 之 主 ， 主 可 ， 可 行 之。

(五) 同 下列 ：

1. 有 、 行 、 成 及心 (以下)之 及 人 予主 。
2. 同 主 不 地 、 、 次 在各 、 、 刊 及 以任 式行 、 、 印 、 化、 、 出 、 印 、 、 、 公 示、 文 本 及 、 ， 字 。 另主 亦 再 他人 上列方式之 用， 不 以任 名 向主 、 。

(六) 守未 用 同內 他 (加 小內 比 外)及未 用 已
以上 已 、出 成 之 本 外, 守 自行 且
任 三 之 。

(七) 如 反上 ,主 有 予 加 外, 全
,另因可 之 由 主 之一切 失,由 及 一切
任。

(八) 在 行 , 考 自 安全, 人 行 引 危、外 危
及生 。同 本人 、 人 之 三人 上 之 人、 出
任 民 。

(九) 有向主 、 、 、 充、 正、 止 、 、 用 人
之 。

(十)本 有未 ,主 有 公 之, 以本 全 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
gov.tw)「 」 公 主。